

救熟人岂能不算见义勇为

甬上辣评

今年51岁的成都游客孙川在斯里兰卡旅游时,为救同伴不幸身亡,日前家属正为其申报见义勇为。但当地政府部门认为,见义勇为只适用于省内,并且孙川所救的是同行游客,从法律上讲,救“熟人”是否属于见义勇为,仍存在争议。

(8月11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何为“见义勇为”?面对这个问题,各人理解或不同。事实上,由于目前在全国范围内,我国并无直接的法律对此予以调整,各地地方性法规仍然处于各自为政状态,即便如何界定“见义勇为”这个最基本问题都无统一标准。然而,绝不能简单地以熟人来否决见义勇为的认定。

见义勇为之所以被认为是人类崇高行为,要得到特殊保护,是因为义者超越了自私的狭隘心理,承担了本无义务去承担的社会责任。换言之,界定见义勇为,应看施救者是否有法定施救义务,而不能简单取决于双方关系。如果行为人在法律上本就有施救的强制义务,就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见义勇为,相反,如不施救则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按照现行法律,施救义务主要有以下方面:一是法律明文规定,如父母对所监护孩子必须施救;二是先前行为引起,如成年人将儿童带到水边,孩子溺水,成年人必须施救,再如,致他人处于伤亡危险,有能力施救就必须施救;三是职业准则要求,如见义勇为是警察的法定义务,但相关保障应由专项职业法律规定,不适用一般规定。

仅以对熟人施救为由,拒绝认定见义勇为,这显然站不住脚。在现代社会中,熟人之间也是彼此独立的法律主体,和陌生人无本质区别。在此事中,孙川对熟人施救顶多算是道德要求,并非法定义务。可见,当地政府部门的说法不符合立法精神。

而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

提出“见义勇为只适用于省内”,这确实是地方立法的遗憾。其实,认定见义勇为是否应采取行为发生地主义,在各地也存在差异。如《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就规定,“非本市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,或者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,参照本条例予以奖励和保护”。

见义勇为难能可贵,要避免义者陷入法律争议的尴尬,流血又流泪,就需要上升到国家统一立法的高度,对见义勇为的实体及程序认定、相关法律关系的界定、激励机制、保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,让国家和社会真正全面承担起对勇为者的保护责任,让全体公民无论在哪个省市,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,都无后顾之忧,敢于伸出援手。

舒锐(法官)



今年6月,媒体曝光河南南阳市一些在建楼盘违规使用“瘦身钢筋”。记者11日获悉,目前已有18名涉案人员被检察机关以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犯罪和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批准逮捕。“瘦身钢筋”是指将正常钢筋拉长,由于破坏钢筋原本的延伸性,会给建筑留下致命隐患。(8月11日新华社)

点评:瘦了钢筋,肥了自己,这样的事让人看了毛骨悚然:万一发生事故,房子里的人几无逃避的可能。人性之贪婪怎么能堕落得毫无底线?这些人的心也是钢筋搭建的吗?

记者11日从湖南益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获悉,因身涉一起不雅照事件,益阳市一名官员日前被“双开”。10日上午,网民在网上发表《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吴俊明包养二奶》等帖文,并不雅照流传。据证实,网民反映的情况与有关部门调查事实基本吻合。(8月11日新华网)

点评:不知道吴副主任的不雅照是什么时候拍的,按理说,网上已有许多前辈因此落马,该长点记性呀。这到底是太过侥幸,还是平时不上网?如果不上网,作为新时代的官员,也未免太不与时俱进了。

10日下午,有人在上海徐汇区浦北路人行道乱设摊卖水果。接到举报后,城管队员前去执法,摊主赖着不走,队员们就围坐在他周围,看着他。面对“眼神”执法,摊主吃不消了,离开现场,水果却堆在原地,城管队员一直坚守着。(8月11日人民网)

点评:一方要养家,一方要执法,双方各有悲欢,都有“不得不这样”的理由。有时现实的问题未必能找到完美的解决方案,但不管怎样,眼神的对瞪,总比持械的对峙要好。

新华新语

听懂“亲身体”中的讥讽

曾有人作过统计,网上搜索一下,领导“亲自讲话”“亲自调研”等用语比比皆是。“亲自”出现频次之高,超出很多人的意料。作为领导干部,面对“亲身体”这样的表述,决不能当成表扬一听了事,理应从其中听出民意期许,更应当品出“亲身体”背后浓浓的讥讽。

“亲自”看似亲民,其实只是领导干部分内之事。亲自拎包、亲自拿茶杯、亲自开车门之类,本该该领导自己干。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。忘了自己的身份,处处养尊处优,摆谱耍威风,一如南北朝时期弱不禁风的高门士族。这种崇尚虚名、不屑于实务的浮华作风,只会让群众反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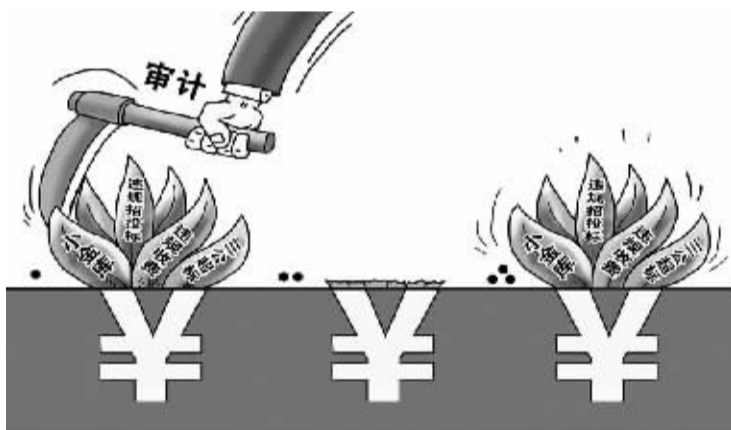
当老爷的作风必须丢弃,脱离群众、脱离实际的歪风必须荡除。少弄些哗众取宠的“亲自秀”,回归公仆本色,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。
新华社记者 张亮



来稿请投邮箱 wj1@cnnb.com.cn

热点聚焦

根治“小金库”须提高违规成本



新华社发

经国务院批准,财政部和审计署上月联合发文,决定从8月至10月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。国务院参事刘桓表示,“小金库”其实并不小。如以宽泛口径计算,我国每年发生的“小金库”资金总额或在1000亿元以上。

(8月11日《京华时报》)

“小金库”看似很小,容量实在惊人,危害也很大——“小金库”将公共财产沦为单位的“私房钱”,进而用于损公肥私,容易滋生腐败。这些年来,我们时常听到政府对“小金库”问题的严格规定和严厉查处,但“小金库”就像韭菜,割了一茬又一次。

诚然,频繁出击治理“小金库”,说明“小金库”的危害性已成共识,但换个角度,“小金库”之所以屡查不绝,恰恰又在于长期以来的治理手段欠缺和治理力度不够。例如在治理手段上,很多地方搞外奖举报,但“小金库”的隐秘性使得外界监督力量往往无从下手,而本单位员工往往作为“受益者”,加之畏惧举报代价,

即便知情,也多保持缄默。至于说主要靠各单位自查自纠,更难取得效果。

很明显,靠个人自觉对抗“小金库”举步维艰,其深层次原因正在于没有具有威慑力的违规成本做后盾。媒体公开报道曾显示,2011年全国共发现“小金库”58225个,涉及金额266.54亿元,给予行政处罚1942人,组织处理3242人,党纪政纪处分1862人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623人。换言之,对查出的5.8万多个“小金库”,只处理了数千人,且处理方式各异。而根据2009年出台的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规定,对设立“小金库”的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 and 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,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,再

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规定不可谓不严肃,只可惜没有完全落地,导致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。

说到底,针对屡禁不止的“小金库”问题,不仅要完善相关制度建设,使各项经费的安排、使用置于阳光之下,更要提高乱设“小金库”责任人的违规成本,以形成“火炉效应”。从目前形势来看,很有必要对“小金库”施以重典,如对私存私放“小金库”的单位,除没收其资金外,对单位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还有必要严格按财经法规予以严肃处理,甚至将责任追究上升到刑法高度。如此,很多“小金库”必然因畏惧高昂的违规成本而悄然退场。
邓子庆

一语中的

警惕“发明家”官员的专利腐败

天津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公安局局长武长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正接受组织调查。知情人透露,武或涉嫌利用专利在天津交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的时间,这样的惊人巧合,到底是武长顺厚积薄发,还是背后深藏“魑魅魍魉”?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9版)

官员搞发明,并获得专利,这没有原罪。毕竟,这是官员利用空闲时间,发挥自己在专业技能上的优势,为社会作贡献。

不过,这只是一种理想状况。对于“发明家官员”武长顺而言,他虽然有35项专利,但他不在这理想状况之列:一则,35项专利中,仅有4项专利为其单独发明,其他都有合作人,且11项专利与企业家合作,

这多少有点瓜田李下之嫌;二则,35项专利中有34项专利的发明时间为2002年12月至2013年间,而这正是武长顺担任天津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的时间,这样的惊人巧合,到底是武长顺厚积薄发,还是背后深藏“魑魅魍魉”?

更让人难以释怀的是,公开报道显示,武长顺发明及领衔发明的专利至少有5项被用于天津的智能交通建设、公安移动警务系统、城市技术防范网络体系当中。这意味着什么?意味着自己发明、自己推广、自己使用已经成为“一条线”了。而根据《专利法》,“专利推广应用后,发明人一般可获得2%到3%、最多不超过5%的报酬。”不管怎么算,这都是一笔不菲的钱财。

试想,如果武长顺是一名普通的发明

家,他的专利能轻易获得官方青睐么?这肯定是存疑的。在这样的现实境况下,我们必须进行必要的提醒:发明家官员的“专利腐败”值得警惕。官员们搞专利没有原罪,但他们绝不能借搞专利谋取利益。

“专利腐败”能够滋生,还是在于权力没有得到足够的约束,权力运行也没有足够的公开透明。要对“专利腐败”保持“零容忍”的姿态,一方面要拉起惩戒的高压线,让官员们伸手必被捉;另一方面,在源头上,也应对官员专利的使用进行监管,如存在利益交换、钱权合谋等现象,一定要从及时制止。唯有事前监督与事后惩戒紧密结合,“专利腐败”的现象才会杜绝。就如今来说,仍需拷问的是:还有多少“专利腐败”仍在阴暗处生长?
龙敏飞